合同号：（2026）093-XX-011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上海听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二）采购包 2 日间化疗全流程管理信息系统/ JSZC-320281-JZCG-G2026-0006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系统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含税价格（元）
1	听脉日间化疗系统应用软件	V1.0	1 套	447000.00

3、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447,000.00（小写），肆拾肆万柒仟元整（大写）。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分项价款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元）
1	化疗接单子系统	247,000.00
	化疗排座子系统	
	历史患者管理子系统	
	报表管理子系统	
	质控管理子系统	
	化疗预约子系统	
	化疗签到子系统	
	化疗导医指南子系统	

	化疗护理记录子系统	
	数字仪表盘	
2	化疗执行子系统	200,000.00
	化疗巡视子系统	
	化疗反应管理子系统	
	药物签收子系统	
	化疗叫号子系统	
	皮试管理子系统	
	问卷管理子系统	
	座位呼叫管理子系统	
	化疗护理记录子系统	
	数字仪表盘	
合计（含税价）		小写：￥447,000.00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经费（软件开发费、外业调查费、内业处理费等）、设计、安装、调试、成果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保修期内软硬件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中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缴纳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不存在扣款情形后；退付办法：项目验收合格后，并经甲方确认不存在扣款情形后，甲方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

方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赔付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赔付的，乙方应按实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同时补足30000元履约保证金确保后续合同按约履行 。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其因履行本项目开发的成果（包括定向开发软件、系统组件、代码、技术文档等）为乙方独立创作或已获得第三方合法授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否则，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一项或全部措施：

(1)要求乙方重新制作交付；

(2)要求乙方自费获得第三方的许可；

(3)要求乙方修改使其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解除本合同。

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支付第三方索赔的全部费用；（2）甲方为处理侵权或相关纠纷而产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3）因侵权导致系统停用/整改造成的甲方业务损失、可得利润损失等所有损失和替代费用、修复费用等全部费用。（4）因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2、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已经开发完成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乙方在此授予甲方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普通使用许可，允许甲方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和甲方需求进行开发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提供全程技术指导或利用甲方资料或设施设备而形成的知识成果本身、或本项目中乙方为完成项目给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等，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含全部可执行代码、源代码）、技术文档、设计图纸、用户手册、

数据库结构、接口协议/规范、算法模型、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发明创造、技术秘密等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的技术规格、系统功能模块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或系统功能模块要求等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服务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江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

2、交货方式:现场安装调试。乙方向甲方交付系统及甲方所有的项目知识产权的全部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可编译的源代码、开发文档、设计图、数据字典等。

3、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软件系统到货、安装完成，并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4、验收标准：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初试，试运行正常三个月后，组织项目终验。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组织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

5、若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对甲方最有利、或要求最高者为准进行解释，或由甲方单方决定执行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1）整体系统验收合格后提供免费维保 3 年。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1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提供热线电话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甲方投诉做出相应处理。

（2）乙方承诺在系统完成验收后的三年内，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对接。

4、项目实施人员名单（详见附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人员。

第九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最终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剩余的 20%。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于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一切与甲方相关的资料、图纸、文件、技术规范、数据、讯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病历数据、财务数据、内部管理制度等）信息需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使用，不得泄漏、披露给第三人或给第三人使用.如有泄漏或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用户信息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公开或被公众所知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逾期交付 / 逾期安装调试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付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延期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抵扣。逾期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额 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已交付且验收合格、无争议部分不予返还，甲方就该合格部分按约定支付对应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未

交付部分及不合格部分对应的已收款项，并按 未交付及不合格部分对应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本合同分为两个独立价款区段，各区段有明确分项总价，各区段内包含多个子系统，各子系统为可分割交付、可分割验收、可独立判定合格的单元。任一子系统逾期或不合格的，仅影响该子系统所在价款区段内的对应价款结算，不影响另一价款区段及其他合格子系统的验收、使用与付款。

3.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不符合国家规范、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因整改导致逾期的，按本条第 2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整改仍不符合约定、无法交付或无法实现约定功能的：（1）若该子系统为非核心子系统，不影响其他子系统正常运行、不影响整体系统基础使用、不影响数据安全与其他子系统验收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不合格子系统对应价款，合格部分正常验收结算；（2）若该子系统为核心子系统，导致所在价款区段整体无法使用、或导致整个系统无法上线运行、无法验收、存在安全隐患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本款中 “不合格部分对应金额” 按以下方式确定：该子系统所属价款区段分项总价，根据该子系统在该区段中的功能重要性、实现必要性、工作量占比合理确定，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开发与实施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逾期支付款项的 5%。

5、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安全或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乙任何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违约方还应弥补对方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6、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的交付内容，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或者以其他途径或方式转给任何其它方执行。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任何实际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如低于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尾款，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而给本合同正常履行造成严重障碍，并在对方书面通知5日后仍继续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同时违约方须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程序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江阴市寿山路 16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31 日

乙方（中标单位）：上海听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汾太路 785 号 22 幢 636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序号	人员姓名	主要职责	联系方式
1	王佳驰	项目经理	15290895823

2	邱士平	研发经理	18317048004
3	冷星禹	产品经理	18616060910
4	张一鸣	测试经理	13962318863

江阴市人民医院